职权编号：C2346300

**1.检查单：**水务023-安全生产检查单（项目法人）；

水务023-2-安全生产检查单（项目法人隐患排查治理）

**2.检查模块：**安全生产行为

**3.检查项：**安全-54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水利工程）

**4.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水利工程）

**5.检查标准：**

**5.1**依据名称：《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5.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